**通州区工商联各类商会工作目标**

**管理考评意见**

各镇（街道）商会、行业（异地）商会：

为深入贯彻《中共中央、国务院关于加强和改进新形势下工商联工作的意见》（中发[2010]16号）文件精神，充分发挥目标管理的激励、导向作用，全面提升基层商会的总体水平，经区工商联（商会）研究决定，制定基层商会工作目标管理考评工作意见：

**一、指导思想**

以“三个代表”重要思想和科学发展观为指导，认真贯彻落实党的十八大和中发[2010]16号文件精神，紧紧围绕区委、区政府中心工作，坚持改革开放、创新创业，强化服务宗旨，创新工作机制，充分发挥政府联系非公经济的桥梁与纽带作用，积极当好助手和参谋，以强烈的责任感和良好的工作状态，为开创商会工作新局面，推进北京城市副中心建设作出新贡献。

**二、考评对象**

区工商联直属行业商（协）会和异地商会，民间商会分会。

**三、考评内容与办法**

考评工作采取工作目标定量考评与民主评议定性评价相结合的办法，实行百分制考核。

**（一）工作目标定量考评**

1、内容：围绕《通州区工商联关于创建“五好商会”的意见》（京通工联8号）内容开展工作。即：会员发展好、活动开展好、维权服务好、制度落实好、社会形象好。

2、分值：工作目标考评实行百分制，按80%计入总分。

**（二）民主评议定性评价**

1、内容：由区工商联（商会）领导班子、各科室负责人对各基层商会本年度各项工作完成情况进行民主评议。

2、分值：民主评议实行百分制，按20%计入总分。

**（三）综合得分计算**

综合得分=工作目标考评结果得分\*（80%）+民主评议得分\*（20%）

**（四）一票否决事项**

有下列情况之一的基层商会取消评优评先资格，实行一票否决：

1、应在本年度内换届乡镇（街道）商会、行业（异地）商会，未按有关规定及时做好换届工作的；

2、本年度无故不参加区工商联（商会）组织的会议或活动3次以上，并且未请假的；

3、未按要求填写上报年度基层商会工作情况统计表，致使商会年度考评工作无法按时开展的；

4．本年度工作目标考评结果得分低于75分的。

**四、考评方式与考评结果运用**

**（一）考评方式**

1、年初由区工商联（商会）下达工作目标管理考评意见，年终由被考评单位按考评内容和标准要求进行自查，并把有关数据资料汇总上报区工商联（商会）。

2、区工商联（商会）组织工作目标考评，采取驻会领导包片领导互查的方式，对各类商会本年度工作目标完成情况进行检查，并采取年度工作汇报和查看活动记录、台帐相结合的办法进行。

3、工作述职与民主评议。组织召开商会会长述职会议，各类商会会长根据本年度的工作完成情况进行总结，由考评委员会进行评议打分。

4、考评结果经汇总后，上报区工商联（商会）主席、会长会研究。

**（二）考评结果运用**

考评结果在90分以上的，将被确定为本年度的五好商会。工作目标考评与民主评议后各基层商会的综合得分，作为评优评先的主要依据。凡被评为本年度区工商联（商会）五好商会的，区工商联将根据实际情况进行奖励表彰。

通州区工商业联合会

 通州区民间商会

 2014年5月